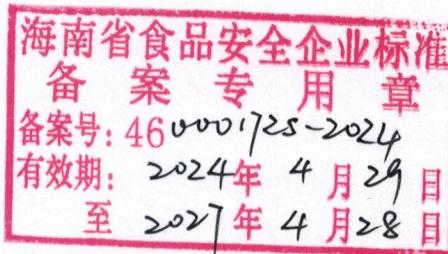


Q/QZYZ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QZYZ 0002S—2024

椰蓉（丝）



2024-04-10发布

2024-05-10实施

海南琼州椰子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海南琼州椰子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海南琼州椰子食品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何发贵、何发福。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椰蓉（丝）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椰蓉（丝）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第3章规定的食品原料椰蓉（丝）的生产控制、检验和贮存等环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17 白砂糖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0880 食用葡萄糖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T 490 椰子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产品分类

3.1 榨汁类

3.1.1 原味榨汁类

以成熟椰子果为原料，经去外衣、壳、取肉去皮、清洗干净、破碎、榨汁、烘干、包装等等生产工艺制成。

3.1.2 调味榨汁类（中脂、高脂、全脂）

以成熟椰子果为原料，经去外衣、壳、取肉去皮、清洗干净、破碎、榨汁，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葡萄糖、植物油、食用淀粉进行搅拌，烘干、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

3.2 不榨汁类

3.2.1 原味不榨汁类

以成熟椰子果为原料，经去外衣、壳、取肉去皮、清洗干净、破碎、烘干、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

3.2.2 调味不榨汁类

以成熟椰子果为原料，经去外衣、壳、取肉去皮、清洗干净、破碎，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葡萄糖、植物油、食用淀粉进行搅拌，烘干、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材料

- 4.1.1 椰子果：应符合 NY/T 490 的要求。
- 4.1.2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的要求。
- 4.1.3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的要求。
- 4.1.4 食用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要求。
- 4.1.5 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要求。
- 4.1.6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 泽	白色或灰白色	
滋 味 与 气 味	具有椰子特有的气味与滋味、无异味	
性 状	松散颗粒状或细丝状，粒度或细度均匀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搪瓷皿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性状和杂质，并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原味榨汁	原味不榨汁	调味榨汁			调味 不榨汁		
			中脂	高脂	全脂			
水分, g/100g ≤	5.0						GB 5009.3	
蛋白质, g/100g ≥	2.5	4.0	1.0	1.0	1.0	2.0	GB 5009.5	
脂肪(以干基计), g/100g ≥	15.0	50.0	20.0	40.0	50.0	60.0	GB 5009.6	
铅(以Pb计), mg/kg ≤	0.4						GB 5009.12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g/100g ≤	0.25						GB 5009.227	
酸价(以脂肪计)(KOH), mg/g ≤	2.0						GB 5009.229	
二氧化硫(以SO ₂ 计), mg/kg ≤	50.0						GB 5009.34	
注: 过氧化值指标仅限于添加植物油的产品。								

4.4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 均以/25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大肠菌群, MPN/100g ≤			450		GB 4789.3
霉菌, CFU/g ≤			50		GB 4789.15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
注: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4.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要求。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组批。

6.2 抽样

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随机抽样，不足1000件者按1000件计。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10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少于2kg），3个包装样品用于感官检查、理化指标检验，5个包装样品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2个包装样品用于留样，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

6.3 出厂检验

产品经企业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合格后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水分、大肠菌群等为每批必检项目，其他项目做不定期抽检。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
- d)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6.5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除微生物指标外，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的规定。产品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要求。

7.2 包装

产品包装用塑料袋应符合GB 4806.7或GB 4806.13的规定。运输用包装材料应符合GB/T 6543的要求。

7.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防日晒雨淋，防潮、防曝晒；装卸时轻放轻卸，严禁与有毒、有霉、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混运。

7.4 贮存

产品应储存于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仓库周围应无异常气味污染；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

8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椰蓉产品保质期为12个月，椰丝产品保质期为6个月。
